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6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6137_Attach01.pdf、1080006137_Attach02.pdf、
1080006137_Attach03.pdf、1080006137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發布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6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